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參、主持人：歐委員政一^代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呂崇寬建築師事務所、築意建築師事務所、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龍潭區永福段 752-3 地號 1 筆土地楊莉玲 1 人農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初次提會）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建築設計：建物與周邊農地之關係（包括高程、鋪面及排水等）請以剖面大樣圖說明。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二案、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695-2 地號等 21 筆土地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拆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初次提會）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學校入口處植栽選擇應搭配學校 Logo 設計以增添特色，另請以不同鋪面材質說明人車分道車行及人行空間之區別。

2. 有關本案基地現狀條件無法滿足法定退縮範圍內 25 平方公尺種植 1 喬木，經討論原則同意其配置。

3. 請補充調查學童使用陸橋之通勤流量，支持本案人行空間設置於校園入口東側之理由。另建議本府教育局協調陸橋改善或廢除之可行性。

4. 植栽移除需滿足充分理由（例如：姿態不良、病蟲害等因素），否則應以根系特性選擇適當移植地點為原則。

5. 北側圍牆請考量日照選擇耐蔭性植栽，不建議種植矮仙丹。

6. 校園基地內停車空間與人行空間請種植植栽軟化中介空間。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二)建築設計：

1. 裝飾板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請專章檢討，並輔以 1/30 剖面大樣圖說明。
2. 為公共安全學校建築結構應採雙跨設計，以增加未來結構補強之彈性。

(三)其他相關意見：

1. 各平面配置圖請統一。
2. P4-23 消防救災檢討請套繪新配置，並標示出入口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3. 考量校園整體長期敷地計畫，仍建議以人車分道規劃，正面為人行背面為車行及停車空間。

(四)其餘應補正事項：

本案基地範圍請採複層式植栽設計，另請補充綠化法規檢討表並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規定檢討。

-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三案、呂崇寬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182 地號 1 筆土地潘文斌 1 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初次提會)

-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車道寬度範圍外以複層式植栽綠化設置植栽槽，並種植枝下 2 米高喬木。
2. 土管退縮範圍內斜率請以 2.5% 為原則。

(二)建築設計：

裝飾板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請專章檢討。

-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四案、築意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蘆竹區新鼻段 262 地號 1 筆土地陳仕和等 2 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1. 請增加建築立體綠化並輔以 1/30~1/50 設計大樣圖說明。
2. 連續性植栽槽請採複層式植栽設計，左側鄰地界線應留設 2 米 x 2 米以上鋪面緩衝空間。

(二)建築設計：

請專章檢討並補標垂直裝飾板，另裝飾板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

(三)其他相關意見：

1. 報告書內 1 樓全區配置圖停車方式請統一。
2. 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請修正相關內容。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五案、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27、2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元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初次提會)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

1. 人行道植栽槽請以複層植栽設計為原則。
2. 請考量草潔為濱海強風地區，建議調整人行道青楓為耐風樹種。
3. 請加強地面層機車停車空間之景觀照明設計。
4. 請補附景觀牆前方之景觀剖面圖並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側面之高度比及總高，另確認植栽之覆土深度足夠。

(二)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

請加強地面層機車停車空間動線規劃說明。

(三)建築設計：

1. 東北側大廳出入口旁排風口應避免設置於人行道旁排風，請修正。
2. 裝飾板及 AC 專用板超過規定部分原則同意其設計，及併建管程序辦理。
3. 建議一樓平面圖取消一戶住宅供作住戶大廳交誼及休憩使用並輔以案內街道傢俱設計大樣圖說明。
4. 南側臨人行道側建議留設適當景觀綠籬以增進社區住宅空間之私密性。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臨時提案、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348 地號共 7 筆土地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三個月內補充本次會議紀錄公文等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初次提會)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歐副主任委員政一代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歐政一代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2	歐主任秘書政一	歐政一
3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4	陳委員明誼	陳明誼
5	邱委員志揚	
6	楊委員淑惠	楊淑惠
7	廖委員書賢	廖書賢
8	徐委員瑞燦	
9	陳委員文辭	

109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楊莉玲 1人

徐文哲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

戴小芹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蘇淑娟

李毅

魏新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卞修

呂崇寬建築師事務所

呂

呂崇寬

潘文斌 1人

築意建築師事務所

陳仕和等 2人

陳仕和

徐瑞璣建築師事務所

元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瑞璣

本府建築管理處

都市發展局

林聰輝

嚴春鳳

曾彥芳

簡若蓮

湯明輝

吳易儒

林楓瑩

五、散會：109 年 11 月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